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因殺人罪為某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對此，被告與檢察官皆未提起上訴，而該地方法院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理。上級法院審理後認為原審地方法院適用法條不當而予以撤銷改判甲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試問對上級法院之判決應如何評價？(25分)

二、甲因詐欺罪自國外遭返後接受訊問。檢察官另外傳喚證人乙，並經權利告知與具結後取得對甲不利之供述。若審判中證人乙前往國外洽商，期間因他案受羈押於當地司法機關而無法出庭應訊。試問法院可否將此偵查筆錄採為對甲之判決基礎？(25分)

三、甲幼時罹患小兒麻痺症，導致不良於行。成長後誤入歧途成為黑道分子。甲因發起、主持犯罪組織，違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受法院科處有期徒刑外，並宣告強制工作二年之保安處分，令於刑之執行前入勞動場所執行之。

(一)若檢察官或強制工作處所發現甲因身心障礙而不適於強制工作處分，應如何為之？(10分)

(二)若甲並無不適於強制工作，但其接受強制工作之成效不佳，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檢察官或強制工作處所應如何處置？(15分)

四、甲罹患精神疾病且有縱火之習性。某夜甲對置放於公寓住宅中之機車潑灑汽油並點火燃燒。案經偵查機關以現行犯逮捕並移送之。試問：

(一)若檢察官於偵查時認為甲仍具縱火之危險性，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應聲請何種保安處分之裁定及對甲應如何處置？(20分)

(二)若甲經起訴後，法院以刑法第19條第1項宣告無罪，然卻未同時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若認為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時，應如何處理？(5分)